訴 願 人 潘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9811250001 號處分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(下同) 90 年 12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,經原處分機關測驗合格後,於 91 年 1 月 10 日發給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1 月 25 日查得訴願人曾犯恐嚇取財罪,經海軍陸戰隊 99 師司令部以 73 年 6 月 1 日 73 年度軍法字第 151 號判決,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,訴願人未於判決書送達後 10 日內聲請覆判而告確定,依申請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,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,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11 月 26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8335 88300 號函檢送 98 年 11 月 25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9811250001 號違反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案件處分書,撤銷訴願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,並命其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前繳回執業登記證。該函及處分書於 98 年 12 月 2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6 項規定:「曾犯故意殺人、搶劫、搶奪、強盜、恐嚇取財、擴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、第一百八十五條、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,經判決罪刑確定者,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,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」「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,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。」行為時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:「本辦法所稱營業小客車係

專指計程車。」第 3 條規定:「汽車駕駛人以從事營業小客車駕駛為業者,應於執業前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,領有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(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),始得執業。」第 5 條規定:「汽車駕駛人申領執業登記證,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:一、持有職業駕駛執照者。

- 二、無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。」行政程序法 117 條規定: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,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;其上級機關,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不得撤銷:一、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。
 - 二、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,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,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。」第 119條規定:「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其信賴不值得保護:一、以詐欺、脅迫或賄賂方法,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。二、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,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。三、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。」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於 76 年即以計程車為業而領有執業登記證,因 2 次逾期未審驗遭註銷,而必須重考通過後,領得執業登記證,至今也屆 20 年資歷,訴願人駕駛計程車執業快 20 年,全家 4 口靠此微薄收入維生,執業期間無重大違規,今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 72 年間(即 26 年前),於軍中觸犯恐嚇取財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確定,須繳回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,並停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,形同斷我全家生計,請原處分機關體恤民困,准予恢復計程車駕駛人執業,形同斷我全家生計,請原處分機關體恤民困,准予恢復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於 90 年 12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,經測驗合格後,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得訴願人曾犯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罪,並經判決罪刑確定之情事,乃於 91 年 1 月 10 日發給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1 月 25 日查得訴願人曾犯恐嚇取財罪,經海軍陸戰隊 99 師司令部以 73 年 6 月 1 日 73 年度軍法字第 151 號判決,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確定,有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一個別查詢及列印資料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90 年 12 月 3 日向其申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時,即已存在前揭申請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情事,乃撤銷訴

願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,並命其繳回執業登記證,自屬有據。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執業近20年來無重大違規,原處分機關以其72年間於 軍中觸犯恐嚇取財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,撤銷其計程車駕駛人執 業登記,形同斷其全家生計等語。經查訴願人曾犯恐嚇取財罪經判處 3年2月有期徒刑確定者,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,為申 請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條第1項所明定。準此,訴願人於91 年1月10日領得執業登記證後,執業期間是否有重大違規,則非所問 。本件訴願人於 90 年 12 月 3 日申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時,既 已存在申請當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條第1項所規定之情事, 自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又原處分機關撤銷原核准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處分,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1款所定「 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」之情形,復查訴願人於90年12月3日申請執 業登記時,原處分機關業已通告其如有申請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37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,不得辦理執業登記,有訴願人簽名之通 告影本在卷可憑,是訴願人就其是否犯有申請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之罪並經判刑確定之事實,既未向原處分機 關為正確及完全之陳述,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2款規定,其信賴不 值得保護,是本件並無同法第117條第2款所定不得撤銷事由。訴願主 張,不足採憑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,揆諸首揭規定,並無不 合, 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99

中

民

國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石 獅 委員 陳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年 2 月 11 日

市長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